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楓雅
電話：04-7531716
傳真：04-727551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61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宣傳圖檔、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1份(電子檔3份)(0061569A00_ATTCH1. jpg、0061569A00_ATTCH2. pdf、006156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1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案，檢送宣傳圖檔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將相關書表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800號、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1月27日府民宗字第111003692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，加蓋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旨揭期限函送本府(民政處)辦理。
- 三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(本縣分配名額3名)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檔、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下載(路徑：主題服務/民政服務專區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禮制榮典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177>。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2/21



111000067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